

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围绕公司战略目标，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对董事会决策程序、公司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及高管履职情况等进行全面监督，保障公司规范运作和股东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 7 次会议，列席全部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涵盖定期报告审议、募投项目管理、融资担保、内部控制等重大议题，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的主要议案
2024 年 3 月 28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审议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财务决算、利润分配、担保额度、续聘审计机构等 12 项议案
2024 年 4 月 22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审议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4 年 7 月 17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审议可转债发行方案、上市安排、募集资金专户设立等 3 项议案
2024 年 8 月 27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审议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新增担保额度及对象等 3 项议案
2024 年 9 月 6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审议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资金、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等 2 项议案
2024 年 10 月 28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审议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24 年 12 月 18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审议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建设进度延期等 2 项议案

二、监事会对 2024 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监督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全程参与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认为：

1. 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董事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未发现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2.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情形；
3. 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符合监管要求。

（二）财务及内部控制管理

1. 定期报告审核：监事会审议并通过 2024 年各季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确认财务数据真实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客观公允；

2. 募集资金管理：对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资金、调整募投项目投资结构等事项进行专项监督，确认资金使用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监管要求；

3. 内部控制有效性：公司内控体系健全，风险防控机制持续完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反映内控执行情况。

（三）重大事项监督

1. 融资担保：审议通过新增对孙公司山东聚合顺鲁化经贸有限公司 1 亿元担保额度，确认担保风险可控，程序合规；

2. 募投项目调整：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延期及投资结构调整进行审议，认为调整方案合理，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

3. 可转债发行上市：监督可转债发行方案、上市安排及资金专户设立，确保流程符合证监会及交易所规定。

三、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5 年，监事会将继续强化监督职能，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1. 深化合规监督：加强对董事会决策程序、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审查，防范重大经营风险；
2. 财务专项检查：联合审计委员会对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项目进行专项审计，确保资金使用效率；

3. 内控优化督导：推动公司完善风险预警机制，重点关注子公司及新业务领域的内部控制执行；

4. 提升履职能力：组织监事学习最新监管政策及行业动态，提升专业监督水平。

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9 日